刑事
民事　　聲請狀
行政訴訟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眞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刑人	姜義國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眞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收件人
	主任管理員

聲請人姜義國於106年5月份聲請釋憲至今已一年，可否詢問審查至什麼階段，是否有具體時間。

謹　　呈

司法院大法官　　公鑒

收書狀時間
107.5.23
(五)
收件章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具狀人　姜義國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姜義國　簽名蓋章

亞喬紙品